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STARLITE

STARLIGHT

**ACHIEVE PROSPER
CAPITAL LIMITED**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FAIRY KING PRAWN
HOLDINGS LIMITED**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延遲買賣最後截止日 及

延遲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董事局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第二份買賣補充協議，將買賣最後截止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及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實物分派(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發出申請以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時間延至買賣完成後7日內，及靚蝦王已向執行人員發出申請以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時間延至完成實物分派後7日內。

警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分別僅於實物分派完成及買賣完成(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後

* 僅供識別

才會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收購方、靚蝦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出售事項、購買框架協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ii)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有關本集團、計劃集團及SIH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買賣最後截止日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買賣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買賣補充協議(「**第二份買賣補充協議**」)，將買賣最後截止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延遲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同意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截止時間延至自實物分派完成或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7日內。

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同意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截止時間延至自買賣完成或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7日內。

該等同意乃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作出。

由於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及作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實物分派(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發出申請以將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時間延至買賣完成後7日內，及靚蝦王已向執行人員發出申請以將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時間延至完成實物分派後7日內。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同意將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間分別延遲至不遲於自買賣完成及實物分派完成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7日。

警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由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分別僅於實物分派完成及買賣完成(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後才會提出，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星喬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承董事局命
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

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i)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星喬先生；(ii)香港實華之唯一董事為王晶先生；及(iii)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為王晶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香港實華之董事及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私人公司、靚蝦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靚蝦王之董事為劉錫康先生、劉日申先生及劉津津女士。

靚蝦王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